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
83號

聯絡人：夏碩君

電話：02-23257399 #55404

傳真：02-23253810

電子郵件：shuojyun.sia@ep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8800045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應設置自動偵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草案預告影本(總說明及逐項說明)(attch1 1088000450B-0-0.pdf、attch2 1088000450B-0-1.pdf)

主旨：檢送「應設置自動偵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草案預告影本，並附草案總說明及逐項說明，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外國商會在台組織、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毒化物第三類運作廠家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108/08/30
17:4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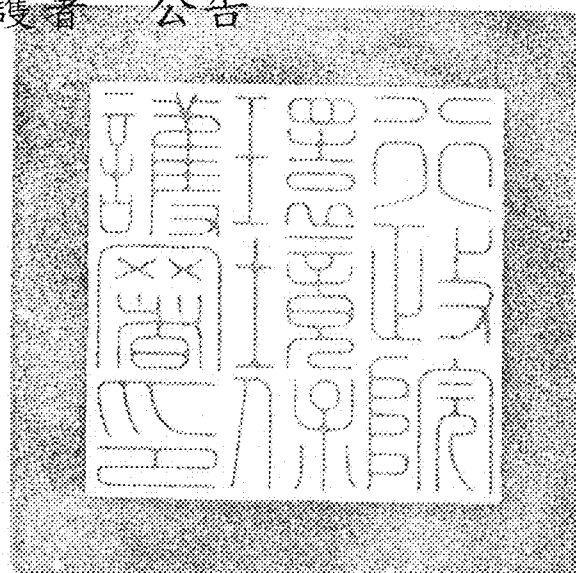
內政部消防署



1081115925 108/8/3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88000450號



主旨：預告訂定「應設置自動偵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訂定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9條第2項。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
 - （三）電話：(02)2325-7399分機55404
 - （四）傳真：(02)2325-3810
 - （五）電子郵件：shuojyun.sia@epa.gov.tw

署長張子敬

應設置自動偵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毒性及 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草案總說明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公布施行，依據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考量執行之可行性，規劃以逐批公告之方式推動毒性化學物質自動偵測記錄設施應與主管機關連線之運作人，爰擬具「應設置自動偵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草案，規範製造、使用、貯存「光氣」及「氰化氫」之運作人，為應與主管機關連線之運作人及應與地方主管機關完成連線。



應設置自動偵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毒性及 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草案



公告	說明
主旨：訂定「應設置自動偵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運作人符合下列規定，應設置自動記錄設施，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 一、光氣之製造、使用、貯存於任一場所。 二、氰化氫之製造、使用、貯存於任一場所任一日之運作總量達一百公斤以上。	一、依「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規定，針對製造、使用、貯存毒性化學物質光氣之運作人，除依規定備有應變器材、偵測警報設備外，第四條特要求光氣不分運作量皆需設置安全阻絕及外洩處理二道防護系統。鑑此，針對光氣急毒性物質第一級（吸入），一旦洩漏短時間致命，爰優先公告辦理連線作業。 二、依「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規定，針對製造、使用、貯存毒性化學物質氰化氫之運作人，依規定備有應變器材、偵測警報設備外，第四條特要求氰化氫任一場所任一日之運作總量達一百公斤以上者，擇一設置安全阻絕或外洩處理防護系統；運作總量達二公噸以上者皆需設置。鑑此，針對氰化氫屬急毒性物質第一級（吸入、皮膚、吞食），毒性強且運作風險高，爰優先公告辦理連線作業。